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ANSINHAI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议案二：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议案三：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议案四：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《关于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议案五：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亚会 B 审字（2018）1482 号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议案六：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议案七：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议案八：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。

议案九：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议案十：审议通过关于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 5 名成员中有 4 名关联董事，仅剩余 1 名无关联董事享有表决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，应该将事项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十一：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议案十二：审议通过关于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公告，（公告编号 2018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